

# 深圳公安局將呈請人民檢察院 逮捕 12 疑犯

香港文匯報訊 就 12 名香港疑犯涉嫌非法偷渡入境內地的案件，香港警方 25 日接獲廣東省公安廳回覆指，經初步調查後，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依法對該 12 名疑犯採取刑事拘留措施以作深入調查，稍後將報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呈請對有關人等批准逮捕。

據有關通報指出，廣東海警局於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許，在其管轄海域

內查獲一艘涉嫌非法越境船隻。海警人員登船後發現 12 名港人，有關人等涉嫌干犯「偷越國(邊)境罪」被依法拘捕。

廣東海警局調查發現，該 12 人於 8 月 23 日早上約 7 時許在香港新界西貢布袋澳碼頭登上一艘由偷渡集團安排的快艇，並由其中一名疑犯負責開船，計劃經內地海域逃到台灣，以逃避在港涉案的刑責。他們登船前在港已向相關偷渡

集團人員繳付一定資金，以作安排出逃費用。

## 港警循組織及策劃跨境犯罪調查

目前，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仍就案件進行調查，稍後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報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呈請對有關人等批准逮捕。

同時，香港警方正循是否有人組織

及策劃跨境犯罪的方向調查上述案件。

## 海事處水警記錄證內地水域被捕

根據廣東省公安廳所提供的資料，以及翻查海事處航行監察系統和水警數碼雷達保安系統記錄，涉嫌偷渡的快艇於 8 月 23 日上午約 7 時許由布袋澳開出，並在同日上午約 7 時半於香港東南面水域離開香港水域界線，進入內地水域。該艘快艇及後超出上述

系統有效偵測範圍，而水警數碼雷達保安系統最後偵測到該艘快艇的時間為同日上午 8 時許，當時快艇離開香港水域界限約 10.9 海里，正向東南方向航行。

另外，廣東海警局公告提及於 8 月 23 日 9 時許在其管轄海域內 (21° 54' 00"N, 114° 53' 00" E) 查獲一艘涉嫌非法越境快艇，公告提及的位置在香港水域界限以外東南方約 26 海里。

# 襲警公僕被炒求輕判 官：必判監

## 警清晰表明身份 被告不讓路故意伸腳絆倒對方

攬炒派去年 12 月在香港各大商場發起所謂“和你 Shop”迫商戶無生意做，防暴警進入商場驅散非法集結的破壞分子。時任香港政府助理文書主任的男子，在尖沙咀海洋中心故意伸腳絆倒正在執行驅散行動的便衣警，25 日在九龍城法院被裁定襲警罪成。辯方求情稱，被告事後先被政府停職再被解僱，望法庭輕判，但裁判官鄭念慈指出，前往增援遇襲的事主當時清晰表明身份，被告必然聽到警員發出警告，但他非但不讓路，更故意伸腳絆倒對方。鄭官明言必定會判監，押後至 9 月 30 日判刑，被告還押候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馮耀輝去年 12 月在尖沙咀海洋中心故意伸腳絆倒正在執行驅散行動的便衣警，25 日在九龍城法院被裁定襲警罪成。



去年 12 月 21 日，有黑衣示威者到尖沙咀海港城內集結，部分人其後進入商店，並滋擾商場內的旅客。

資料圖片

## 公僕涉修例風波被捕 最短入職僅半年

香港公務員涉修例風波罪人被捕或被控的人數有增無減。據了解，截至今年 2 月底為止，被捕並正接受警方調查或起訴的公務員有 43 人，3 月至 8 月最少再有 50 名公僕被捕。換言之，由去年至今累計已有近百名公務員被捕，最少涉及 17 個政府部門，部分人更未過試用期，最短入職僅半年。根據香港公務員事務局上月向各部門發出的指引，倘公務員在試用期內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無論有否被起訴，都可按事件性質考慮是否終止試用期。

### 部分人試用期內犯事被解僱

據了解，被捕公僕包括駐守消防處、海關，其次是食環署、水務署、路政署，以及郵政署、社署、司法機構、地政總署、環保署、運輸署、房屋署、機電工程署、康文署、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入境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涉嫌的罪行包括襲警、抗拒警務人員、管有攻擊性武器、參與非法集結、唆使他人殺害警務人員、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罪名，大部分人被停職，亦有相當一部分人在試用期內犯事被解僱。

公務員事務局於上月去信各政府部門主管，表明公務員在試用期間參與非法公眾活

動而被捕及被起訴可被解僱。香港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此前在網誌中解釋，港府對公務員的要求不限於工作表現、專業知識，同時也包括其行為操守，“一直以來，部門/職系首長都有責任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以嚴格標準評核試用人員的工作表現和品行，確保只有在各方面均合適的人員才能通過試用期。”

他續說，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要求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均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同時，公務員必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不偏不倚、政治中立，這些信念亦是廣大市民對公務員的期望，並強調政府不會縱容姑息公務員違法，任何公務員的操守都不應引起公眾懷疑，“公務員更絕不能參與任何非法活動。”

香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此前亦表示，《公務員事務規例》列明對試用期公務員的品格、行為要求，這正是試用期的評核目的，僱主並非只單以刑事標準決定有關人等是否合適的員工。若公務員在試用期內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不論有否被起訴，都可按事件性質考慮是否終止試用期。至於已過了試用期的公務員涉違法，政府另有機制處理，包括會徵詢相關委員會的意見，才決定是否開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告馮耀輝 (28 歲)，被控一項襲警罪。控罪指，他於去年 12 月 21 日在香港尖沙咀廣東道海洋中心 2 樓 2337 號舖外，襲擊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曾雋賢。據曾早前供指，案發當日他駐守油尖刑事調查隊，出更前訓示時得知，網上有人鼓動他人當日下午到海港城示威，並破壞某些特定店舖。他被委派到海港城 2 樓以便裝執勤，作定點觀察。

當晚 6 時許，曾在海港城 2308 號舖外從通訊機得知有同袍在商場內遭黑衣人襲擊，遂聯同小隊前往增援，途中見到不少人聚集起哄。他在前行期間大叫：“警察！麻煩讓開！”當他走到海洋中心 2337 號舖外，見到戴着灰色口罩、身穿灰色長袖外套及卡其色長褲的被告在其前方。當時，被告雙腳合攏站在原地，曾不斷向被告表示：“警察！麻煩讓開！”不過，當他行經被告身邊、與被告平排時，他突然感覺到右小腿被絆倒，向前失去平衡跌倒。

### 涉事警受傷 請 3 天病假

曾隨即向下望，見到被告的右腳踏出，曾立即轉身捉住被告，並出示委任證並質問：“已經同你講了是警

察，為何還要絆我？”被告無回應，其後同袍趕至以襲警罪拘捕被告。曾指，其右邊小腿近上五吋下五吋位置疼痛及紅腫，右邊腳踝則扭傷，他因此請了 3 天病假。

### 官：完全不相信是意外

鄭官 25 日裁決時明言“完全不相信是一個意外”，指事主曾雋賢當時正急步前往支援同袍，縱使當時環境嘈雜，但曾已清楚表明身份，說話清晰，被告必然聽到曾的警告。被告不但沒有讓開，更伸腳絆倒曾導致其受傷。

他續說，雖然辯方聲稱被告只是“意外伸腳”，但閉路電視拍攝到事主走至被告馮耀輝右方平排位置時，馮雙腳明顯分開，並做出伸腳動作，肯定是被告故意導致事主失去平衡，遂判被告罪成。

辯方求情稱，被告 2017 年任職港府助理文書主任，案發一個月後停職，至今年 5 月被正式辭退，現時待業，又呈上被告兩位前上司撰寫的求情信，指他勤奮、有工作熱誠、做事井井有條，與同事相處融洽。辯方稱，本案為被告帶來極大困擾，望裁判官輕判，但裁判官就明言不會考慮非監禁式刑罰，只會判被告監禁。

# 理大“獨青”涉藏械 申保釋被拒



被捕理大男生疑為煽動暴力的“港獨”分子。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香港理工大學男學生借其母親涉嫌利用粉嶺的住所單位收藏多款武器及裝備，包括一支胡椒球彈槍、彈匣、防毒面具及防彈背心等，日前被警方拘捕。男學生暫被控無牌管有槍械、無牌進口戰略物品及藏有攻擊性武器共 3 罪，26 日上午被押解到屯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申請保釋被拒，須繼續還押看管，暫毋須答辯。香港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將案件押後至 11 月 10 日於粉嶺裁判法院再訊。

是案被告為 23 歲呂世瑜。控罪指，呂於今年 9 月 24 日，在其粉嶺欣盛苑的住所無牌管有槍械，即一支胡椒彈手槍及兩個胡椒彈匣。他另

被控於同日在住所藏有及輸入《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所指明的物品，即 14 個防毒面具、3 個防毒面具濾芯和一件防彈背心，其間沒有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進口許可證。

被告另被控於同日在住所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把 26 厘米長軍刀、一把 30 厘米長軍刀及一支 37 厘米長伸縮警棍，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

### 控方：警誡下錄影會面招認

控方在庭上透露案情指，9 月 23 日警方從社交媒體得知有人在網上兜售胡椒彈手槍，其後派員到被告兩母子的住所搜屋，並在屋內客廳搜出

涉案的胡椒彈手槍及彈匣，及在睡房搜出涉案的防彈背心、軍刀、伸縮警棍、4 支氣槍及頭盔護甲等裝備。警方拘捕被告，同時檢取被告的手機及電腦調查，並拘捕被告。被告最初在警誡下保持緘默，惟其後在警誡下在錄影會面中有所招認。

控方指，被告有意圖放售涉案物品使其流上市面，基於案情嚴重，故反對被告保釋，所檢取的胡椒彈手槍及器具亦需時化驗作進一步調查。

據控罪書顯示，案件現交由警方國家安全處行動及調查組跟進。25 日，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李桂華指稱疑犯涉嫌發表分裂國家文宣，在網上鼓吹武力搞“港獨”。